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市人民医院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（招标编号:2024-08-0086）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	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	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	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时间	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	91人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11052000.00元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壹仟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~~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~~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绍兴市龙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 的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1 标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绍兴市龙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